



弥尔顿十四行诗集

MIERDUN SHISHANGSHIJI

[美] A.W.维里蒂 注
金发荣 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弥尔顿十四行诗集

MIERDUN SHISIHANGSHIJI

[美] A.W.维里蒂 注 金发荣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弥尔顿十四行诗集/(英)维里蒂编;金发荣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633-5035-7

I. 弥… II. ①维…②金… III. 十四行诗—作品集—英
国—近代 IV. I56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260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 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 × 1 092mm 1/32

印张: 4.75 字数: 128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如果发现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弥尔顿的一生

弥尔顿的一生分作三个截然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结束于诗人由意大利回国的 1639 年；第二阶段结束于 1660 年的复辟，这时候他从政治负累中解放出来了，使他能够让世人想起他不但是个伟大的政治家，还是个伟大的诗人；第三阶段则以他 1674 年谢世而告终。《失乐园》就是在最后阶段写的。

约翰·弥尔顿 1608 年 12 月 9 日出生于伦敦。用他自己的话说，他生来条件很优越。从伊丽莎白王朝以来，弥尔顿家族定居在牛津郡。诗人的父亲曾在牛津的一个学校受过教育，可能就是该学院一个唱诗班学校唱诗班的一员，受国教的影响皈依了英国国教，为此被他父亲剥夺了继承权。他定居于伦敦，是一名公证人。公证人兼律师和律师文具商两重职业，



这在当时似乎是一种赚钱的行当，自然约翰·弥尔顿（诗人沿用父亲的名字）获得了安乐舒适的生活环境。诗人的父亲于1600年前后结婚，有六个孩子，其中有几个夭折了，诗人排行第三。

诗人弥尔顿的父亲显然是个很有修养的人，特别是个有成就的乐师和作曲家，他的重唱歌曲被认为足以置于当时的伯德、奥兰多·吉本斯以及别的音乐家的作品之列而无愧色。毫无疑问，诗人爱好音乐是由于他父亲的关系，这种爱好在他的诗作中常常有所表现。也正因为看出他儿子将来很可能前程远大，约翰·弥尔顿竭尽所能让这孩子受良好的教育。诗人《致父亲》的拉丁文诗作显示出父子间的亲密关系是不同一般的。

大约在1620年，诗人弥尔顿被送往圣保罗学校当走读生。他还有一个家庭教师，是个名叫托马斯·扬的苏格兰人，后来当了剑桥大学基督学院院长。更为重要的是，弥尔顿是在极有文化修养的家庭生活的熏陶下长大的。这是一个相当优越的条件。人们多半没有觉察到“文化修养”一词表示的是在他们上大学以前的某种极为明确的或值得向往的东西；就弥尔顿来说，家庭生活意味着他一开始就不但能接触到广泛且高尚文雅的事物，还能受到积极的鼓励，



使他趋向于爱好文学和学习。1625 年他毕业于圣保罗学校。他不是个早熟的天才,不是像查特顿^①和雪莱^②那样的“儿童诗人”。他现存的英语诗作中只有《秀婴之死》这一首是他求学时代写作的。但是他的早期训练完成了必要的准备,打下了广博的知识基础,使《失乐园》成为含义和兴趣特别丰富的作品。

1625 年复活节那一个学期,弥尔顿开始在剑桥大学基督学院住校。他在学校里度过了七个年头。1629 年他获得了文学学士学位,继而又于 1632 年获得硕士学位,并于该年毕业离校。他的大学生活的经历并不都是幸运的。他确实感到自己与环境格格不入。在以后的岁月中,每当他谈到剑桥大学的时候,总像吉本^③那样,哪怕想起马格达莱学院也毫不缓和地抱怨在牛津大学度过的十四个月是他一生中获益最少的时期,总带点严肃认真可又出言不逊的意味。但是我们不妨认为,不论是否意识到,大学生活是让弥尔顿获益匪浅的;我们也不应该忘记,人们常常引述的弥尔顿不恭维地提到剑桥大学的时候多半是在那不

① Chatterton(1752—1770),英国诗人。

② 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英国浪漫主义诗人。

③ Edward Gibbon(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毕业于牛津大学威斯敏斯特和马格达莱学院。



幸的阶段,当时作为政治家、政论家的弥尔顿一下子实际上与作为学者的弥尔顿分道扬镳了。在大学毕业以前,他已经证明自己是诗人:短小而精巧的《圣乐》与《圣诞晨歌》(1629)已经创作出来了。

弥尔顿的父亲曾定居于白金汉郡霍顿。1632年7月做儿子的也去那儿隐居。他刚到剑桥念书时的用意在于求得某种职业,也许是进教会。这个目的他很快就放弃了——弥尔顿回到他父亲家里时,他似乎已经决定什么职业都不干。他愿意选择更好的天职,学习和培养自己,严格地进行自我训练,并勤奋不懈地迎接他毕生都心向往之的日后神圣的大事。

弥尔顿再三下决心要有所作为,向人类确证上帝的种种道路,证明他自己有无与伦比的能力——这种能力他毫不吹嘘地公开宣称自己是引以自豪地意识到的。这种情意反复见之于他的散文作品;这就是那颗启明星,即使在阵阵政治迷雾中它也始终闪闪发亮。他要实现某种使命,达到某种目的,丝毫不亚于热心宗教事业的最狂热的人。赖以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有四个方面:专心学习、虔信宗教、过苦行洁净的生活和追求极度严肃认真的思想。

这一自我追求、与世隔绝的时期从1632年持续到1638年。吉本那本充满智慧的《自传》就明智地告



诉我们：每个人都有两方面的教育——受之于师长的教育和进行自我追求的教育。后者是更为重要的。在这五年里，弥尔顿完成了他的第二种教育：漫游了经典古籍的整个世界，吸收了经典著作的精华，彻底得古人之于他犹如他后来之于兰多尔^①——古人对任何别的英国诗人的影响可从来没有到过那样的程度，他把他们当作自己生命的呼吸一样；还学习当代英国所能提供的一切艺术，特别是音乐；穷追猛打入现代（尤其是意大利）文献的堂奥；还把这些广学博闻、千差万别的影响结合到他勤奋得来、井然有序、卓越不凡的文化素养中去。也许世界上在专门和有限的意义上说有许多比弥尔顿更了不起的学者，但是，即使有的话，也很少有人能比他在艺术、文化素养、学术上掌握更多值得掌握的东西的了。这足以说明诗人的情况，他坚持不懈地在整个这一时期努力学习，从容不迫地不断前进，因为他充分认识到，一切努力最后将出现一部杰作，给对决定人类命运的上帝的信仰更添一个证据。这同样也足以说明那位父亲为什么容许他的儿子这样追逐着学问之道。1874年发现的他的读书札记本就记下了他所读过的八十来个作

① Walter Savage Landor (1775—1864)，英国诗人及散文家。



家的作品。

确实,弥尔顿不止一端地预示他将来会成名。他早期的作品——《快乐的人》、《幽思的人》、《阿卡德斯》、《科玛斯》以及《利西达斯》——写作日期并不是完全确凿无疑的,但是各首也许都是1638年以前在霍顿写作的。其中四首具有极大的自传价值,弥尔顿从隐遁在乡间的一隅写来,却是对英国生活和思想在当时所经历的道德危机的间接评论,评论了皇党阶层无忧无虑的享乐主义与清教主义之间日益严峻的冲突。在《快乐的人》中诗人在两种相反的倾向间几乎持均衡的态度;在《幽思的人》中他的同情倾向于哪一边就变得明显了;《科玛斯》含蓄地预言皇党即将垮台;《利西达斯》则公开预言英国国教将趋于没落。最后一首诗是弥尔顿抒情诗才最后的流露。用马克·帕蒂森^①的话说,他在这首诗中达到英诗的最高峰,接着,可惜得很,他放弃了为罗马歌手梦寐以求的厕身抒情诗人的行列的那种地位,他忍心让他的琴弦在缪斯之宫里束之高阁几乎达二十年。

《利西达斯》的创作可以定作是1637年。第二年春天弥尔顿就出发去意大利。他早就使自己精通了

^① Mark Pattison(1813—1884),英国学者和作家,著有《弥尔顿生平》一书(1879)。



意大利文,自然他也就愿意去从乔叟^①到雪莱的许多英国诗人求得灵感的国土寻求灵感。他在国外呆了十五个月。原来他曾打算旅程中要去西西里岛和希腊,但是英国国内发生扰乱的消息使他匆匆回国了。他面临这样的问题:他是否该在未来的斗争中尽他的本分,他是否能毫不内疚地再过他那样的学术生活而对公众幸福漠不关心。他如我们期望他会作出决定那样地下了决心,虽然某些善良的评论家有理由为这一决定而感到遗憾。弥尔顿把他的立场说得很清楚,他说:“我认为当同胞们正为自由而进行战斗的时候,我只顾自己在国外逍遥自在,那就是可耻的。”他又说:“既然我看清楚了由这些开端相继而来的便是那通往自由的真正的道路,而且我从青年时代起也就是这样培养自己的;最重要的是,我不能愚昧无知,不懂得什么是神圣的,什么是人权。所以虽然我那时候正思考着某些别的问题,我还是决定将我所有的才智和我勤奋的一切力量都投入到这一斗争中去。”

1639年夏的7月弥尔顿回到了英国。一回来他就写了首优美的挽歌,悼念他同校的朋友迪奥达蒂的逝世。《利西达斯》是他最后一首英语抒情诗,应跟它

① Geoffrey Chaucer(1340—1400),英国诗人。



紧紧连在一起来研读的这首挽歌则是最后一首拉丁文长诗。此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就诗而论,其他的岁月都黯然失色了。这一阶段(1639—1660 的第二阶段)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正是壮年精力旺盛和成熟的时候,别的诗人看来都写出了最好、最有特色的作品,弥尔顿却空空如也。在二十年里,他仅仅写了为数不多的几首十四行诗。他满脑子关心着别的事情:教会改革的问题、教育问题、婚姻问题,最重要的是政治问题。

弥尔顿第一篇论及英国国教管辖权限的论文(《反对教会管理的主教制》)是在 1641 年问世的,别的几篇也很快一一相继出版。废除主教管辖制是英国国教的敌人的口号——清教的呼声是消灭迦太基,没有谁比弥尔顿更能雄辩有力地强调这一点了。在 1641 和 1642 年间,关于这个问题弥尔顿写了五个小册子。与此同时,他在研究教育原理。从意大利一回来,他就负责教育他的外甥。这促使他考虑最好的教育方法,1644 年在《论教育》中他俨然就是教育理论家了。

1643 年 5 月弥尔顿结了婚。他的婚姻是不幸的,其直接的结果是他写了几个论离婚的小册子。显然他很少有余暇来从事文学方面的创作。



弥尔顿最漂亮的散文著作《阿里奥帕吉蒂卡》(即《论出版自由》)为自由发表意见而呼吁,是1644年发表的。1645年,他编了他的第一本诗集。1649年新委任的国务院请他供职,他主张反对保皇党的理由才得到承认。他勇敢地证明有理由审判查理一世的《论国王与官吏的职权》在同一年早些时候就已出版。弥尔顿接受了邀请,当了外交事务委员会的拉丁文秘书。他的本职工作没有什么不好的滋味。他起草给外国政府的公文,翻译政府文件,为外国使者充当译员。如果他的本职工作至此而已,我认为他接受这个职位绝对是有利无弊的。这使他接触到国家的第一流人物,使他实际上洞悉国务工作的进行情况和人类活动的动机:一句话,向他提供了生活经验,那是不甘于只做“浑浑噩噩过日子的无聊的歌手”而向往别的东西的一切诗人所必需的。但是不幸得很,秘书的职责有必要在每一个关头为革命过去的进程及国务院现行的政策进行辩护。事实上弥尔顿老起着支持他的党派的辩护人的作用。因而他就卷入了没完没了的、无益于陶冶性情的争论中去了。这些争论浪费了他生命的极宝贵的岁月年华,如有的评论家所认为的,影响了他的本性,而且最终使他付出了失明的代价。



在 1649 年到 1660 年之间弥尔顿写出的小册子不下十一本。其中有一些是应盛传一时的《国王书》而写的。该书印行于 1649 年,异乎寻常地轰动一时,弥尔顿受命予以还击。为此他写了《偶像破坏者》,引用了那种完全无聊的对锡德尼^①的《阿卡迪亚》的嘲笑和表达得极为笨拙的提到了莎士比亚的地方。这种无益的争论本身就具有不利的因素,一旦开始争论就会无止无休。保皇分子聘请莱登大学教授萨尔马修斯^②准备了一份反驳书,写出了《为查理一世声辩》,这又受到弥尔顿 1651 年《为英国人民声辩》的还击。就因为准备这一还击,弥尔顿丧失了他还有的一丁点儿视力。萨尔马修斯又反驳,却在他第二次的一派下流的话发行以前就死了。弥尔顿不得不回敬,《再为英国人民声辩》于 1654 年问世。争论双方谁也没有凭争论得到任何东西。

幸运得很,弥尔顿生活中这一诗的休止期并不是注定要再持续很久的。复辟来临,因祸得福,1660 年弥尔顿的政党的失败,他个人希望的破灭,他曾为之奋战了二十年的事业的彻底瓦解,反使他获得了自由。《利西达斯》的作者又一次可以成为诗人了。

① Philip Sidney (1554—1586), 英国诗人、学者。

② Claudius Salmasius (1588—1653), 法国古典学者。



关于 1639 到 1660 这第二个阶段,我们已经谈得很多了,我在这里不妨再说一点。我们且看弥尔顿从意大利回国时面临怎样的道路分歧吧。他选得对吗?他该继续走悠闲地从事学术研究的道路吗?有些作家论证说弥尔顿犯了错误。他们说诗人应该远离政治纠纷:剧烈的争论对谁都没有好处,谁染指谁就一定会倒霉;弥尔顿牺牲了一生中最好的二十个春秋,干了一个下属可以做的、不值得做的事情;他本来是很可以写出另一篇《科玛斯》来的,一首比《利西达斯》更高明的东西;文学失去了这些可能的杰作是比较不幸的,英国所产生的第二个最大的天才居然有点儿是那“未实现的声誉的继承人”,这必然是一件完全令人深为惋惜的事情。这是纯文学评论家的观点。马克·帕蒂森写的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样的意思。

问题还有另一面。我们很可以进行争辩,认为 1639 年要是弥尔顿选择过学者的生活而不当“活动家”,我们现在所有的《失乐园》就会永远写不出来了。了解生活和人性,洞察人的动机和情感问题,在比较广阔的视野上理解人类悲剧的种种后果,所有这些是史诗作家所必须具备的;它们只有通过深入社会才能取得;它们必然是一个遁世隐居者力所不及



的。德莱顿^①抱怨说弥尔顿是通过书本上的见解来看待自然的。我们还可以抱怨,认为他是通过同样的媒介来看待人的。幸运得很,事情并非如此。而且事情之所以并非如此,是因为在三十二岁时他把他的命运和他国家的命运交织在一起了。他决心投身到社会中去,为此他付出了极大的代价。纯粹的文人是永远改变不了这个世界的。埃斯库罗斯在马拉松打过仗;莎士比亚的笔端是合乎实际的;魏玛周围一百英里之内没有比歌德更善于经营的商人了。

弥尔顿自己也强调过问题的这一方面。他说:“如果谁今后希望写东西很好地歌颂值得赞美的事物而不落空,他应该自身就是一首真正的诗,也就是说他是最优美、最高尚的事物的一件作品和楷模,除非他内心具有一切值得赞美的事物的经验和实践,他就不敢对英雄人物或名城古都唱出高度颂扬的赞歌。”再说,在评论他所想像的史诗作者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时,他注意到要包括“洞察一切庄重高雅的学问和世务”^②。

真理通常居于两极之间,也许这个问题正是这样

① John Dryden (1631—1700), 英国诗人及剧作家, 1670—1688 年为“桂冠诗人”。

② 见《教会统治的原因》。



的。毫无疑问,弥尔顿呼吸了一阵子公务生活较为宽广的空气,确实是大有裨益的,尽管那空气常常受到污秽不洁的东西的污染。没问题,二十年的争论在弥尔顿身上也必然留下了它们的影响。莎士比亚在很少数的几处中有一处谈到了与我们的问题息息相关的东西,他写道:

请为我去谴责命运女神吧,我爱!

她嗾使我的职业损害我,真可恶;

除公共风习养育的公共方式外,

她不给我的生活以更好的出路。

因此我名字只得把烙印承受,

我的天性也大体屈服于我所

从事的职业了,好像染师的手。

(见屠岸译莎士比亚著《十四行诗集》第 111 首)

弥尔顿的天才就这样遭到了压抑。要是我们拿写伟大的史诗和《斗士参孙》的弥尔顿跟荷马、莎士比亚相比较,只有那最伟大的作品才足以与他们的并驾齐驱——我们发现他在一定程度上缺乏人性,有点儿狭隘。他没有莎士比亚那种胸襟开阔和恳切和蔼、慷慨大方的豁达大度以及在《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



与《雅典的泰门》两剧中有目共睹的那种同情心和慈悲为怀。弥尔顿反映出清教许多方面不那么雅致的东西,它的偏执刚愎、缺乏幽默感。他严厉果断,不屈不挠,严肃不苟,似乎可以自然而然地这样认为:这种狭隘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为二十年无休止地进行特殊的辩护和争执所付出的代价。他一生的真正的厄运在于这一事实:他不幸碰上了风雨交加的鬼日子,当时没有安分守己的人的立锥之地。他两者必居其一:不是一个争论者便是一个学者,没有中庸之道。或许他选对了,可是我们但愿他所处的当时选择的条件曾经是大不相同的。

1660—1674 年是弥尔顿生活上最后的阶段,他静悄悄地度过了。在五十二岁时,他被迫回来写诗,终于能够最后完成他强加给自己的任务。他从没有把早期的诗篇看作是对造物主应偿的债务。甚至在政治斗争的火焰烧得最旺的时候,弥尔顿也并没有忘记他童年所怀抱的目的。《失乐园》充分体现了那个目的。我们无须在这里追溯它的历史,注意到下述情况也就够了:该诗大约于 1658 年开始写作;1663 年写完,正是弥尔顿第三次结婚的那一年;1663 年到 1665 年修改;最后于 1667 年出版。在出版以前,弥尔顿于 1665 年秋天已经开始创作它的续篇《复乐园》,紧接